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經園投輔字第1120105288A號公告修正)

- 一、經海關公告監管之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 二、區內事業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 三、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填具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 四、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向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 五、區內事業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區內事業應憑園管局或分局核發之同意文件向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免辦輸入許可證，憑園管局或分局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 六、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

品，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單獨設帳，編列不同料號，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物品使用清表（如附件三），向海關報核。

前項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 七、區內事業轉售（轉儲）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交易雙方登記文件影本，向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

前項物品得經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第一項物品轉售（轉儲）時，憑園管局或分局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 八、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他廠加工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向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核准。委託加工對象限於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

前項物品出區時，憑園管局或分局同意文件影本向海關申請通關手續；其同區內委託加工者，免辦通關手續。

- 九、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

- 十、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後，若經經濟部公告為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 十一、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不得課稅內銷。

前項貨品如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者，應向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依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

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不得課稅內銷。前項貨品如需銷毀，應向園管局或所在區分局申請，並依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